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天瑞仪器及交易对方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资产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天瑞仪器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磐合科仪/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	指	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磐合科仪 37.0265%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磐合科仪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天瑞仪器向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磐合科仪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磐合科仪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天瑞仪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8]A549 号）、2018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9]A603 号）
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公正天业出具的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苏公 W[2019]E1342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出具的《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4237 号）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天瑞仪器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股东持有磐合科仪 37.0265%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 100.00%，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实施与否及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000.64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磐合科仪 100% 股权作价 39,000.00 万元，对应其 37.0265%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440.33 万元。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天瑞仪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5.55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2%，即5.10元/股。

2020年6月17日，天瑞仪器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461,7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5.0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8,425,830股。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赵学伟、王宏等36名磐合科仪股东。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各交易对方的支付股份数量（股）=（本次标的公司100%股权对价3.90亿元×各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5.08元。上市公司最终支付的股份数量按照交易对价除以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直接舍去取整。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为28,425,830股，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数量（股）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赵学伟	5,208.14	10,252,246
2	袁钊芳	2,810.74	5,532,958

3	王宏	2,305.91	4,539,195
4	陈信燕	1,033.91	2,035,260
5	杨菊华	403.01	793,328
6	赵文彬	272.26	535,937
7	徐国平	165.34	325,468
8	沈利华	155.00	305,126
9	曹晨燕	132.27	260,374
10	黄晓燕	124.00	244,101
11	黄桢雯	124.00	244,101
12	李吉元	124.00	244,101
13	亢磊	124.00	244,101
14	周维娜	102.51	201,790
15	王国良	88.18	173,583
16	黄琳	88.18	173,583
17	胡丽英	79.36	156,224
18	欧阳会胜	73.85	145,375
19	吴晶	62.00	122,050
20	管正凤	62.00	122,050
21	崔静	44.09	86,791
22	杨晓燕	44.09	86,791
23	郭宝琴	24.25	47,735
24	谭小宏	23.15	45,565
25	李洪昌	18.74	36,886
26	王永中	17.64	34,716
27	汪明启	8.82	17,358
28	杨志华	8.82	17,358
29	阮坚雄	7.72	15,188
30	杨世隆	7.72	15,188
31	陈功	4.41	8,679
32	梁弢	4.41	8,679
33	姒英	3.31	6,509
34	李丹	1.10	2,169
法人交易对方			
35	兴业证券	343.90	676,973
36	海通证券	339.49	668,294
合计		14,440.33	28,425,830

5、股份锁定期

(1) 对于赵学伟、王宏 2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赵学伟、王宏 2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赵学伟、王宏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以下规则分三批解除锁定：

第一次解锁：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满 12 个月后，赵学伟、王宏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70%；

第二次解锁：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满 24 个月后，赵学伟、王宏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20%；

第三次解锁：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满 36 个月后，赵学伟、王宏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其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10%。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以上约定。

此外，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即 2020 年、2021 年标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未扣非）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平均净利润（未扣非）下滑超过 15% 的（不含 15%），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学伟、王宏 2 位交易对方将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10% 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如出现该情形，上市公司可要求赵学伟、王宏 2 位交易对方将锁定期安排中所约定的第三批解锁的股份直接用于回购注销。在考核上述业绩指标时，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各年度的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未来 2 年（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变更，将以当期审计报告为基础剔除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变更的影响后的业绩为准，即保持与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相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

(2) 与袁钊芳、陈信燕等 34 名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袁钊芳、陈信燕等 34 名交易对方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袁钊芳、陈信燕等 34 名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资产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以上约定。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磐合科仪的股份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 100.00%。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和发行股票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和审批过程

1、2019年6月28日，磐合科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有关议案；

2、2019年7月18日，磐合科仪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有关议案；

3、2019年9月4日，磐合科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163号），磐合科仪股票自2019年9月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4、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已出具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5、2019年10月30日，天瑞仪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6、2019年11月21日，天瑞仪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7、2020年1月3日，天瑞仪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赵学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5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赵学伟、王宏等 36 名磐合科仪股东持有的磐合科仪 37.0265%的股权，资产交割日以标的资产过户至天瑞仪器名下之日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磐合科仪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磐合科仪 37.0265%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二）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90 号）。根据《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磐合科仪 37.0265%的股权。

（三）新增股份登记

天瑞仪器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增发的 28,425,830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向不超过5名（含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150.00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工商部门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天瑞仪器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瑞仪器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天瑞仪器及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做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涉及资产交割和发行股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更换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0月14日，天瑞仪器分别与赵学伟、王宏等36名磐合科仪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交易合规性、标的资产权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核准；

2、本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磐合科仪 37.0265%的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4、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的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6、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7、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召军

马嘉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